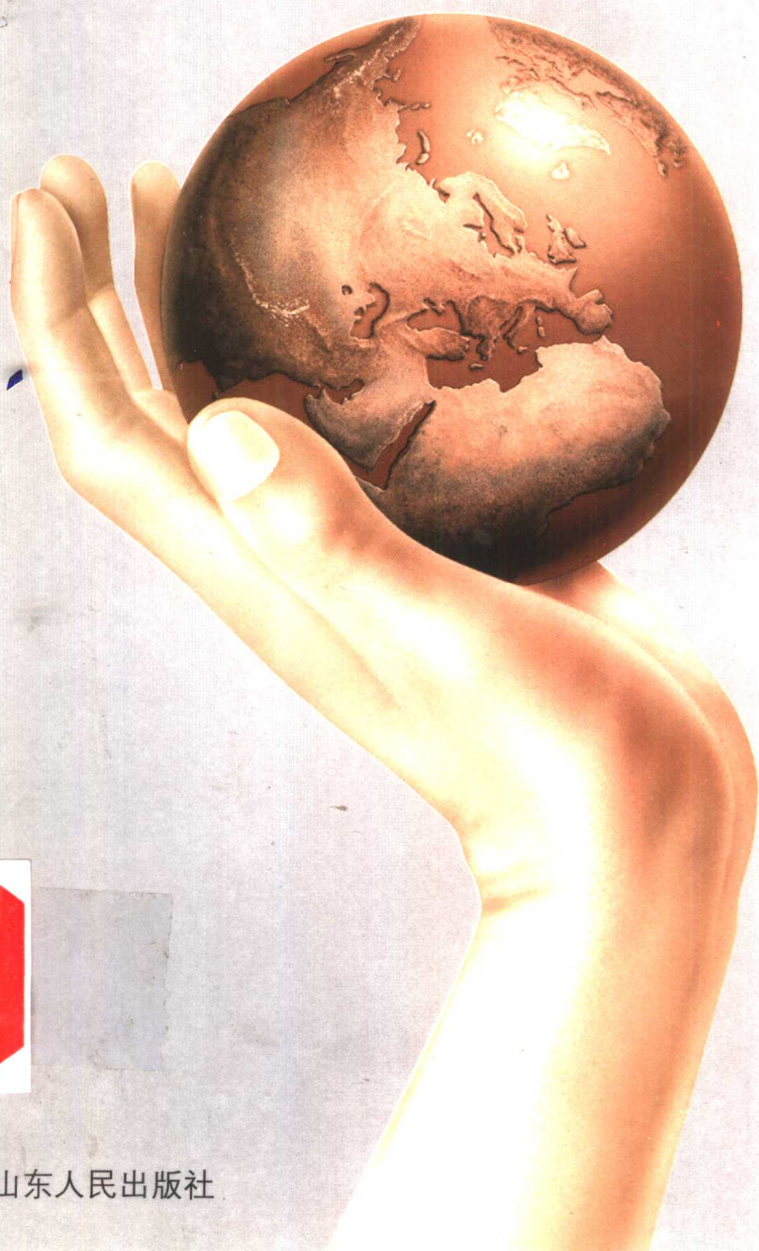


周康荣 主编

gongsigaizhi
yushangshishouce

公司改制与

上市手册



北京)

46-62

1

山东人民出版社

登录号	157683
分类号	F279.246-62
种次号	001

周康荣 主编

公司改制与

GONGSIGAIZHI

YUSHANGSHISHOUCE

上市手册

GONGSIGAIZHI

YUSHANGSHISHOUCE

山东人民出版社



石油大学 01609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改制与上市手册/周康荣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9

ISBN 7-209-02631-2

I. 公… II. 周…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213 号

公司改制与上市手册

周康荣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3 印张 2 插页 74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9-02631-2
F·739 定价: 70.00 元

序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构成主体。经过建国以后半个世纪的发展,我国的国有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对推动我国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然而,应当看到,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经济体制的变迁,我国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第一,国有企业产权虚置。由于国有企业缺乏人格化的资产所有者,因而不可避免地造成事实上的两个“归属不清”:一是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归属不清,由此导致企业相关人员和机构缺乏对企业发展的长远预期,极易诱发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和目标的多元化;二是对企业的最终控制权归属不清,由此亦造成我国国有企业政企分开的目标难以真正实现。

第二,债务负担过重。根据有关资料,我国企业的平均负债率近年来正以年均5个百分点的速度急剧增长,企业的总体负债率达到75%,如果考虑到挂账等因素,企业负债率则高达83%,有些企业的负债率甚至达到了百分之百。沉重的债务负担不仅使企业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而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制开发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而且还有可能引发全社会的信用危机。

第三,经营管理薄弱,经济效益低下。建国以后的长时期中,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国有企业的总体管理水平一直处于较低的状态。“十四大”以后,虽然我们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并加快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但由于一系列体制性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因此,多年来的国企改革并未为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必要的制度性安排和保证,国有企业的管理状况仍然难以令人乐观。由于管理薄弱,加之其他原因,我国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一直较低。

第四,富余人员过多,离退休人员负担过重。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缺乏社会统筹的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企业不得不充当保障人的角色。这对富余人员和离退休职工较多的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沉重的包袱。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更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脊梁,因此,国有企业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解决,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受到严重制约和影响。而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各种功能,通过推动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实现国有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和调整。

首先,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有利于改变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模糊的状况,促进国有企业中现代企业制度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区别于传统国

有企业制度的根本特征之一就在于其产权关系的明晰化,正因为如此,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并再次明确“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面向市场着力转换经营机制”。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公司制度,股份公司则是现代公司制的主要形式。因此,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核心就是按照股份制原则对国有企业进行改组或改造,以便使之形成规范的股份公司的运行机制和法人治理模式。既然如此,要实现中央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的上述目标,显然必须借助于资本市场。因为:第一,股份制与国有制的区别之一在于企业产权主体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因此,要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应改变国有企业产权过于集中、过于单一的局面,实现产权或投资主体的分散化和多元化。资本市场就是一种大众投资场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利用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股票、引入多元投资主体、组建股份公司的过程。第二,股份制与国有制的区别还在于企业产权的流动性,资本市场则是企业股权转让或流通的场所,股份企业和上市公司运营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在企业经营状况影响下公司股份不断转让和流动的过程。第三,借助资本市场的交易有利于促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的形成。一方面,通过一级市场发行股票而组建的股份公司必须相应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制衡机构,并要形成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经营班子的管理体制;另一方面,股东在二级市场进行的股票买卖(即“用脚投票”)也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的责任约束,促进公司经营机制的规范化和合理化。

其次,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有利于减轻国有企业的债务负担,解决国有企业的资金困难。目前,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之一就是资本金严重不足,债务负担沉重。这一问题不解决,必然会使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严重限制。在历史上,对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我们曾采用由财政包揽的方式予以无偿供应。然而,由于增长有限的财政实力难以支撑众多国企的巨额资金需求,加之财政资金的无偿分配必然会导致企业资金的浪费和使用的低效率,因此,在改革过程中,我们又将眼光转向了银行,试图通过银行信贷资金的渠道满足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用银行贷款代替财政拨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但由此又带来了企业过度负债、财务负担过重、经营效益下降甚至严重亏损等问题。历史的教训表明,无论单纯依靠财政还是单纯依靠银行都不是解决国有企业资金问题的理想途径。那么,究竟如何解决国有企业的资金问题?我们认为,通过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利用资本市场筹资才是解决国企资金困难的最为理想、最为现实的选择。这不仅是因为通过改制和上市筹集资金可以使企业增加自有资本,改善资金结构,降低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从而有利于其扭亏为盈或提高赢利水平,而且是因为社会现有的极为丰富的资金存量也为企业的股票融资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巨大潜力。

再次,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原因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可以实现企业产权关系的明晰化,加强产权主体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约束;通过改制和上市而建立起来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提高提供了制度保证;股票市场上股东通过“用脚投票”会进一步强化对上市企业经理人员的行为约束,迫使其最大限度地加强经营管

理、提高经营效益;通过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可以增加国有企业的自有资本、改善其资金结构、降低其负债率、减轻其财务负担,从而可以为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或提高赢利水平创造条件。

此外,由于在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生产经营人员的剥离,因此,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重组对国有企业减轻冗员负担无疑也非常有利。

以上分析说明,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是解决目前我国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有效途径,尤其是面对加入 WTO 的新形势和国际竞争日趋剧烈的严峻现实,为了提高我国企业的竞争能力,我们更应刻不容缓地加快国有企业改制和上市的步伐。国有企业的改制和上市既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也是一项实务性和操作性很强的工作。为便于企业了解改制和上市的有关法律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康荣同志的主持下,北京证券公司研发中心的研究人员编写了《公司改制与上市手册》一书。该书是目前我国第一本关于公司改制与上市的著作,其突出特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系统性和全面性,即该书系统地介绍了公司改制与上市的全过程,资料丰富,内容翔实而全面;二是实用性,即该书对于公司改制与上市的各个环节不仅详细研究了有关的法律规范,而且详尽介绍了操作方式和流程,同时附有典型案例分析,这就使其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和可操作性。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帮助企业了解改制、上市的过程与知识,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等一定大有裨益。

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理事长 卢克群

编 委 名 单

主 编 周康荣

副主编 余 杰 杨 琳

编 委 周康荣 余 杰 杨 琳 谢太峰

徐 彬 刘德雷 王 韧

目 录

序.....	(1)
--------	-----

上篇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一章 公司改制.....	(3)
第一节 法律规范.....	(3)
第二节 操作实务(上).....	(9)
第三节 操作实务(下)	(36)
第四节 案例说明	(40)
第二章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51)
第一节 法律规范	(51)
第二节 股东大会运作	(68)
第三节 董事会运作	(79)
第四节 监事会运作	(86)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89)
第六节 案例说明	(91)
第三章 A股发行上市	(94)
第一节 法律规范	(94)
第二节 股票发行操作.....	(110)
第三节 上市交易操作.....	(11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118)
第一节 法律规范.....	(118)
第二节 操作实务(一)——项目投资.....	(120)
第三节 操作实务(二)——金融投资.....	(135)

第四节 操作实务(三)——投资风险防范·····	(144)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52)
第五章 增资配股·····	(156)
第一节 配股法规和配股市场·····	(156)
第二节 配股操作实务·····	(168)
第三节 上市公司再次增资公开发行股票·····	(179)
第六章 公司重组并购·····	(189)
第一节 法律规范·····	(189)
第二节 操作实务·····	(199)
第三节 案例说明·····	(206)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	(214)
第一节 我国的企业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21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概述·····	(220)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操作实务·····	(231)
第四节 会计管理制度与人员要求·····	(245)
第五节 案例说明·····	(249)
第八章 信息披露·····	(253)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及上市规则·····	(253)
第二节 操作实务·····	(256)
第三节 案例说明·····	(272)
第九章 公司发行 B 股及境外上市(香港) ·····	(275)
第一节 法律规范·····	(275)
第二节 操作实务·····	(282)
第三节 案例说明·····	(303)

下篇 相关法规汇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1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 年修订本) ·····	(33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 年修订本) ·····	(3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	(399)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403)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	(405)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408)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410)
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415)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41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419)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425)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	(44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462)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	
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46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72)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	(475)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8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8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	(494)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500)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503)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	(508)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510)
关于法人配售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513)
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514)
后 记·····	(517)

上篇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一章 公司改制

企业体制是社会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制度。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的企业体制是现代企业制度。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具有政企职责不分的特点,政府直接或间接管理企业,企业又代行政府的职能;同时,传统国有企业也带有产权不明晰的特点,企业既不自主经营,又不自负盈亏,造成了国有企业既缺乏自我约束的机制,又缺乏自我成长的能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传统国有企业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的冲突也越来越公开化,因此,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主要动因,不仅在于筹集资本、分散风险,更主要的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明确产权,塑造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股份制是我国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因此股份制改造是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特点的公司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从财产的组织形式来看,这两种公司形式都属于股份制企业,它们都是我国企业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原则上,凡是有条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就着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大多数。少数企业可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极少数则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由于本书主要是针对企业改制并上市这一目标而编写的,因此,本章中只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规范、操作实务和案例说明。

第一节 法律规范

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政法规与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可以采取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三)有关发起人的规定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3)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4)对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5)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②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关股本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五)对有关文件的规定

1.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和住所;

(2)公司经营范围;

(3)公司设立方式;

(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6)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7)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8)公司法定代表人;
- (9)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10)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1)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2)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13)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的募股申请文件包括

- (1)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2)公司章程;
- (3)经营估算书;
- (4)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5)招股说明书;
- (6)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7)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3.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1)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2)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总数;
- (3)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4)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5)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4.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1)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2)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3)公司章程;
- (4)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5)验资证明;
- (6)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 (7)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六)主管部门的规定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3)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领域不应是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领域,如投资生产已经供大于求的行业,而应是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和鼓励发展的领域。

(2)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股份有限公司要公开发行的普通股只能有一种。普通股又称“标准股份”,这种股份的股东权利一律平等。股份有限公司中必须保证普通股股东同股同权,在普通股中不得再有权利差异。

(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 35%。发起人可以不是一家,这里所说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比例是指几家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总和所占的比例。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能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少于这个比例,就不能公开发行股票。

(4)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能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这与第三项条件是双重条件。第三项条件是指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在股本总额中应占的比例,而第四项数额达到了第三项要求中的 35% 的比例,但绝对数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也不符合条例。当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第四项条件,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具有相当资本规模的公司。

(5)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25%。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在人民币 4 亿元以下的,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股本总额的 25%。这里所说的社会公众,是指不特定的社会上的自然人。

(6)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所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是指作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之前的 3 年以内,没有因偷税、走私、欺诈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制裁的记录。

(7)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企业的总资产等于负债加净资产,总资产减去负债就是净资产,净资产是由企业所有权人的投资和企业纯利润两部分组成。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企业的负债和净资产的比例,往往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好坏。企业的净资产还表明企业对债务的清偿能力。要求企业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是让股东投资有一定的安全性。

(8)近 3 年连续盈利。企业近 3 年要连续盈利,这表明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管理能力等属于较佳状态。

(9)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

使用效益良好;

- ②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 ③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国家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一般要求: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完成清产验资;
- (2)有明确出资者;
- (3)经占出资额 2/3 以上的出资者同意;
- (4)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 (5)最大股东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75%;
- (6)参加社会养老失业保险。

(二)特殊要求:某些生产特殊产品的企业改制为公司时,必须是国家独资公司

- (1)从事尖端技术研究、生产的企业;
- (2)以生产军工产品为主的企业;
- (3)特殊矿产资源企业;
- (4)承担国家重要战备物资储备任务的企业;
- (5)市政公用事业的企业。

四、国家政策的规定

(一)不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域

-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领域;
 - (2)军工生产、科研项目;
 - (3)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 (4)邮电部系统邮电通讯业务经营企业;
 - (5)冶金矿山开采、化学矿山开采;
 - (6)涉及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贵金属开采;
 - (7)黄金开采及冶炼;
 - (8)我国特有的珍贵畜禽品种和牧草品种繁育及兽用生物制品制造;
 - (9)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 (10)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类型等自然保护区建设;
 - (11)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的地质矿产单位;
 - (12)会计师事务所;
 - (13)律师事务所;
 - (14)证券交易所;
 - (15)国家规定的其他领域。
- (二)国家控股领域: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国有股必须控股的领域
- (1)交通、通信业中:主要铁路干线,重要铁路支线;大、中型航运企业;对国计民生和